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5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17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17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7
第四节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	18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依据.....	18
二、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22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6
第七节 其他说明事项 .....	28
第八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	29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Rux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1 元

法定代表人：许珊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6 号自编 1 栋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电话：020-28069999

传真号码：020-280699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rutech.cn>

电子信箱：[service@rutech.com](mailto:service@ru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欧阳洁瑜

部门电话：020-280699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光伏电子浆料产品覆盖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主要产品包括背面银浆和铝浆，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浆料领域，通过长期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淀，已经掌握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核心技术，

并在国内率先推出 PERC 电池背面银浆和铝浆产品。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升级优化技术工艺,目前已形成以 PERC 电池背面银浆和铝浆为核心,协同发展 PERC 电池正面银浆、TOPCon 电池浆料、IBC 电池浆料和 HJT 电池浆料的布局。上述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常规晶硅太阳能电池、单面 PERC 电池、双面 PERC 电池、TOPCon 电池、IBC 电池和 HJT 电池等多种主流及新型高效电池对银浆、铝浆以及其他浆料的需求。

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优异的产品品质,公司背面银浆和铝浆产品出货量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公司下游客户覆盖通威股份、隆基绿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润阳股份、中润光能、英发集团、东方日升、横店东磁等全球主要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荣获通威股份授予的“2020 年战略合作伙伴”“2021 年战略合作伙伴”“2022 年战略合作伙伴”、隆基绿能授予的“2019 年度卓越品质奖”“2020 年度卓越品质奖”“2021 年度卓越品质奖”、天合光能授予的“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和“卓越质量奖”、晶澳科技授予的“2021 年度最佳服务奖”、横店东磁授予的“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一道新能源授予的“2022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等多项客户奖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行业地位显著,主导/参与 1 项行业标准、4 项 SEMI 标准和 3 项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是国家工信部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称号。

2022 年度,公司银浆产品销量达 671.67 吨,其中背面银浆销量达 662.58 吨,铝浆产品销量达 10,846.53 吨。2021 年度,公司银浆产品销量达 612.83 吨,其中背面银浆产品销量达 610.39 吨,铝浆产品销量达 9,605.88 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2021-2022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公司是全球背面银浆和铝浆出货第一的企业,在光伏电子浆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34	2.49	2.97
速动比率（倍）	3.94	2.30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8%	47.71%	3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6%	36.04%	2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43	201.60	199.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2.87	2.54
存货周转率（次）	9.57	11.41	9.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21.64	28,712.46	28,755.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94.40	22,332.90	22,53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890.16	29,735.52	21,133.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6%	4.41%	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1	0.43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2	1.63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1	17.50	17.6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持续研发与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频繁，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电池技术、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决定了光伏浆料产品也需要不断更新升级以顺应行业的需求和发展，这要求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应对下游需求的良好前瞻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提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产品主要应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目前 TOPCon 电池、IBC 电池、HJT 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均已取得一定突破，对上游光伏浆料厂商的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新型电池技术变革中未能突破电池浆料核心技术研发、失去技术优势，或未能及时将研发成果运用于量产阶段、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耕光伏浆料行业多年，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迭代等手段，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并在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逐步积累起具备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技术人才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相关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光伏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与质量受全球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生产的光伏浆料产品是制备晶硅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核心材料，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最终应用于光伏行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行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自 2021 年起，光伏行业已进入无补贴时代，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国内外对光伏行业的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

如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关系、

国际市场环境、贸易政策出现恶化，可能致使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浆料产品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为银粉和铝粉。银粉定价方式为在中国金属资讯网等平台的银点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铝粉定价方式为在南储华南铝锭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由于白银和铝锭均为工业原材料，尤其白银具有贵金属的属性，受宏观经济和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因此银粉和铝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

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光伏行业系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行业高速发展。依托国内光伏行业的迅猛发展，上游光伏浆料行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行业内优势企业纷纷扩产，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亦开始纵向扩张，打造“一体化布局”，造成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技术更新迭代，光伏产品价格预计将在一定时期内处于下降趋势，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方面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和挑战。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产品优势，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竞争优势丧失、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6%、20.64%和 20.45%，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银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8%、11.19%和



9.99%，银浆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铝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5%、49.38% 和 47.76%，铝浆业务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波动。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银粉和铝粉价格持续走高、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的银浆、铝浆产品的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45.30 万元、80,884.16 万元和 75,802.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2%、27.65%和 23.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1,050.54 万元、11,017.64 万元和 9,367.4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51.68 万元、19,346.44 万元和 26,744.6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3.85 万元、457.78 万元和 464.19 万元。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收益）金额分别为 1,235.33 万元、432.11 万元和-1,514.4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的海外业务通常以外币进行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

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儒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浆产能分别为 580.80 吨、686.40 吨和 767.36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93%、91.62%和 92.18%，公司银浆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目前光伏行业正在快速发展中，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厂商的产能持续增长，同时也吸引了一批厂商进入晶硅太阳能电池领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需要不断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开发与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如果后续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后续的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亦需要不断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服务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若宏观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项目进度、投资成本、管理水平等发生变化，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3）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募投项目“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

促进局出具的说明，预计发行人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得募投项目全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为 14.83%。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001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	刘昕界
项目经办人：	李宁、戴顺、廖俊民、鄢元波、张敬迎、王浩崇、陈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	010-60833031
传真：	010-60836960

#### （一）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4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美智光电IPO、信邦智能IPO、金富科技IPO、南华仪器IPO等IPO项目，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吴仁军，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511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拥有15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负责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美智光电IPO、金富科技IPO、东箭科技IPO、山东赫达IPO、万讯自控IPO、佳创视讯IPO、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美的集团收购合康新能、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建华建材收购龙泉股份、汤臣倍健跨境收购LSG、美的集团收购库卡机器人、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整体上市、桂冠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刘昕界，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809001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金富科技IPO项目、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维业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包括：李宁、戴顺、廖俊民、鄢元波、张敬迎、王浩崇、陈新。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记录良好。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8.00 万股，占比 0.80%。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二、保荐人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第四节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依据

根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主板应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

####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我国光伏行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光伏电子浆料产品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公司下游客户覆盖隆基绿能、通威股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润阳股份、中润光能、英发集团、东方日升、横店东磁等全球主要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已实现了对于光伏行业主要龙头的全面覆盖，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科学、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管理、生产、营销人才，公司业务发展模式成熟，经营情况稳定。

#### （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浆	产能（吨）	767.36	686.40	580.80
	产量（吨）	707.33	628.90	528.14
	产能利用率	92.18%	91.62%	90.93%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吨）	671.67	612.83	522.09
	产销率	94.96%	97.44%	98.85%
铝浆	产能（吨）	13,590.72	12,988.80	12,988.80
	产量（吨）	11,178.35	9,936.55	10,613.31
	产能利用率	82.25%	76.50%	81.71%
	销量（吨）	10,846.53	9,605.88	10,817.05
	产销率	97.03%	96.67%	101.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3,897.62	292,578.57	249,69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022.28	187,139.55	176,157.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6%	36.04%	29.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83,230.21	272,861.88	219,558.70
主营业务收入	282,440.33	272,030.73	218,920.09
净利润	35,594.40	22,332.90	22,53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94.40	22,332.90	22,53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90.16	29,735.52	21,133.5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表现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1%、99.70%和 99.7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218,920.09 万元、272,030.73 万元和 282,440.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31.58 万元、22,332.90 万元和 35,594.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33.54 万元、29,735.52 万元和 32,890.16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 **（三）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公司下游客户覆盖通威股份、隆基绿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润阳股份、中润光能、英发集团、东方日升、横店东磁等全球主要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已实现了对于光伏行业主要龙头的全面覆盖，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电子浆料行业持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2021-2022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21 年公司背面银浆和铝浆产品出货量均位于全球第一。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要产品银浆和铝浆的产能与产量均具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 **二、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基于主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银浆和铝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成熟；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要产品银浆和铝浆的产能与产量均具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同类企业

前列，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儒兴科技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起人协议、公

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设立。2021 年 11 月 24 日，儒兴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60,591,208.16 元为依据折合成 10,695.1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853,639,336.1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27 号)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26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26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01 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000 股，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二）点及第（三）点。

（二）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33.54 万元、22,332.90 万元、32,890.1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为 76,356.6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5.20 万元、4,642.87 万元、36,476.50 万元，累计为 44,664.5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58.70 万元、272,861.88 万元、283,230.21 万元，累计为 775,650.8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

事项	工作安排
	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第七节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第八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要产品银浆和铝浆的产能与产量均具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洪树勤

吴仁军

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

刘昕界

刘昕界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2023年6月19日